

证券代码：872577

证券简称：浏经水务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7日，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市永安供水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修订《浏阳市永安供水有限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名称变更情况

变更前：浏阳市永安供水有限公司

变更后：浏阳经开区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资子公司浏阳市永安供水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全资子公司浏阳市永安供水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因子公司拟变更的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将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子公司《公司章程》涉及名称的修订同上原则。

修订对照如下：

1.1 原规定：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浏阳市永安供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依法履行公司权利, 承担公司义务, 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1.2 修订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股东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浏阳经开区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依法履行公司权利, 承担公司义务, 特制定本章程。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2.1 原规定: 第一条 公司名称: 浏阳市永安供水有限公司

2.2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名称: 浏阳经开区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3.1 原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 万元。

股东出资期限由股东自行约定, 但不得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必须由股东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3.2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 万元。

股东出资期限由股东自行约定, 但不得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必须由股东作出**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4.1 原规定：第六条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证照号码	资本金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货币金额	实物金额	无形金额	其他金额	合计金额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30181712117493E	认缴	2050				2050	100%	2015年12月24日
		实缴	2050						2015年12月24日

4.2 修订后：第六条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证照号码	资本金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货币金额	实物金额	无形金额	其他金额	合计金额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14301817305266613	认缴	2050				2050	100%	2015年12月24日
		实缴	2050				2050	100%	2015年12月24日

5.1 原规定：第四章 公司党建

……第十一条 公司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条件的，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建工作由股东或者高管负责。公司鼓励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中共党员，把中共党员培养成公司骨干。暂时没有中共党员的公司应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5.2 修订后：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

……第十一条 公司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条件的，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建工作由股东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鼓励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中共党员，把中共党员培养成公司骨干。暂时没有中共党员的公司应建立工会，共青团

等群团组织。

6.1 原规定：第十四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依法行使股东的职权；
- （二）依法转让自己的股权；
- （三）公司清算、终止后，享有公司的剩余财产。

6.2 修订后：第十四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依法行使股东的职权；
- （二）依法转让自己的股权；
- （三）公司清算、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7.1 原规定：第十六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确定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法定代表人；
- （三）审议批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 （八）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担保作出决定；
- （十）聘请或者解聘承办公司验资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对转让公司股权作出决定；
- （十二）组织公司清算。

7.2 修订后：第十六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 （八）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担保作出决定；
- （十）聘请或者解聘承办公司验资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对转让公司股权作出决定；
- （十二）组织公司清算。

8.1 原规定：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的规定：

（一）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在相应的决定上签字；

（二）股东行使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涉及公司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时，应由股东签字的决定原件报公司登记机关存档，不涉及到公司注册事项变更的，将由股东签字的决定原件置备于公司。

8.2 修订后：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的规定：

（一）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在相应的决定上**签章**；

(二) 股东行使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涉及公司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时，应由股东**签章**的决定原件报公司登记机关存档，不涉及到公司注册事项变更的，将由股东**签章**的决定原件置备于公司。

9.1 原规定：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 执行股东的决议；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聘任非股东聘任的人员；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2 修订后：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1 原规定：第十九条 公司经理由公司股东任命。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的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人员；
- (七) 处理公司股东、执行董事交办的日常工作；
- (八)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10.2 修订后：第十九条 公司经理由公司股东任命。**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公司经理**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和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人员；**
- (八) 处理公司股东、执行董事交办的日常工作；

（九）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11.1 原规定：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对股东的决定提出质询和建议；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2 修订后：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或聘任**）。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向股东提出提案；**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2.1 原规定：第二十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但须股东决议通过。

12.2 修订后：第二十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但须股东**决定**通过。

13.1 原规定：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13.2 修订后：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14.1 原规定：第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4.2 修订后：第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5.1 原规定：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15.2 修订后：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订立，自公司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

16.1 原规定：股东**签字或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16.2 修订后：股东盖章：……

除上述修订外，原《浏阳市永安供水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全资子公司浏阳市永安供水有限公司名称并修订浏阳市永安供水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